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20-12R1

修正案号: 39-9047

一. 标题: 【取消】检查主起落架门连杆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制造序列号(MSN) 列于空客SB A320-52-1167 中的 A319-115, A319-132, A320-214, A320-216, A320-232, A321-211, A321-213 和 A321-23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5-0234-CN (2017年 04月 28日颁发);
- 2. CAD2015-A320-12, 修正案号: 39-8570:
- 3. Airbus SB A320-52-1167初版(2015年08月06日颁布),及后续经批准 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5-A320-12 39-8570

对于件号以D52840212000或D52840212002开始的连杆组件(tie rod assemblies)发现了生产质量问题,这些连杆组件安装于主起落架 铰链整流罩组件 (hinged fairing assembly)。这类质量问题是由于疏忽 造成连杆组件端部镀镉表面处理被遗漏。缺少镀镉会降低抗腐蚀能力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将导致连杆端部电化腐蚀,可

第1页共2页

能引起连杆端部失效,主起落架舱门丢失,从而伤害地面人员。

为应对该不安全情况,空客明确了受影响的MSN号并发布SB A320-52-1167以提供检查指导。

因此,颁布了CAD2015-A320-12,要求对受影响的主起落架铰链整流罩连杆组件进行一次性检查,并根据检查情况更换受影响的连杆组件。

自CAD2015-A320-12颁布,连杆组件制造商通过测试确定,即使没有对连杆组件端部进行表面镀镉处理,连杆组件也能够承受预期的环境条件。结果是最初确定的不安全状况不存在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通知取消CAD2015-A320-12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5 月 0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5 月 03 日

七. 联系人: 樊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